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卫函〔2024〕332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区直各预算管理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023年度部门决算的函》（桂财社函〔2024〕94号）精神，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3年度本年收入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结余分配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年度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万元，本年收入 万元，本年支出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

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1。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由于批复数以万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此，部门决算报表以元为单位自动生成的少量批复数会存在进位尾差。

（四）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五）决算公开有关要求。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你单位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 20 日内在你单位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公开文本应于同日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审处。公开的内容、表格可通过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决算”模块的“决算公开”功能获取（登录路径：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决算—决算公开—所属单位决算公开表）。请严格按照公开要求进行公开。

-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线下发对应单位）
2. 广西壮族自治区__（厅、局、办）2023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参考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